

新聞稿附件

附件一：各黨政見承諾書範本

敬邀各政黨簽署支持長照安排假

邀請提名不分區立委之政黨 「長期照顧安排假」政見承諾書

【推動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共同發起，全國總計 104 個婦女、社福、勞動團體連署支持推動。

【邀請對象】 邀請全國 19 個有提出不分區立委名單之政黨，簽署本政見承諾書；結果並將公布於媒體，提供選民作為不分區立委之投票參考。

【承諾內容】 完成簽署之政黨，同意採納以下政見並承諾付諸實現。

- 一、 一段長期照顧平均十年時間。本黨體認到長期照顧對勞動者之不利影響，認同「照顧不離職」訴求對個人、企業及國家之重要性，政府應立法保障勞動者權益，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 二、 本黨支持「長期照顧安排假」政策訴求，提供所有受僱者（包括勞工及軍公教）一生的就業期間若遇到一位家人有長照需求，得享有 30 天有薪假及 150 天彈性請假之權利，俾在職照顧者有時間安排照顧計畫、盡速穩定工作，並免於因此被解僱之恐懼。
- 三、 本黨承諾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入法；並同意提供每年推動進度說明(例如提案、發言紀錄、公聽會、記者會等)，以資佐證。

***** **簽 署 處** *****

<p>政黨名稱：</p>	<p>(蓋章)</p>
<p>政黨代表人：</p>	<p>(簽名)</p>
<p>簽署日期： 年 月 日</p>	

請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 (週二) 下午 17:00 下班前，傳真至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傳真號碼：(02)2585-5737

洽詢專線：(02)2585-5171 轉 31 (張副主任)/0919-933352

或拍照回傳，電子信箱：takecare@msl7.hinet.net

★民間政策主張，請參閱「長期照顧安排假」連署網址：<https://reurl.cc/mzxyM>

新聞稿附件

附件二：連署支持長照安排假之 104 個團體名單(統計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持續增加中)

工會、勞工團體(50)	性別團體(24)	社福團體 (21)	其他類團體 (9)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工會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2030 台灣無貧困推進協會	台灣教授協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台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台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
中華電信工會北區分公司分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康源活力行願會	臺灣新鄉村協會
台北市中華電視(股)公司企業工會	台中同志遊行聯盟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臺灣守護民主平台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北投親子館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台北市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台電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企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者關懷協會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桃園市集十力文化公益協會	
台灣勞動者協會(原「台灣工人先鋒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	
台灣菸酒公司工會聯合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	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手天使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息合作社工會			
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南投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籌備小組			
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新聞稿附件

工會、勞工團體(50)	性別團體(24)	社福團體 (21)	其他類團體 (9)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銀行企業工會			
第一金控工會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工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華信航空後勤技管科修管組			
彰化醫檢師公會			
臺大醫院企業工會			
臺北市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業工會			
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新聞稿附件

附件三：各政黨對民間團體「長期照顧安排假」政見承諾書之回復彙整表

編號	政黨	回傳政見承諾書	備註
1	民主進步黨	X	提供書面回應，詳見附件四
2	中國國民黨	X	口頭回覆說「不反對也不支持」
3	親民黨	V	
4	台灣民眾黨	V	
5	勞動黨	V	
6	綠黨	V	其書面意見，詳見附件五
7	時代力量	V	
8	台灣基進	V	不分區立委名單第一名成令方表示，不僅該黨簽署支持，他個人也支持
9	台灣團結聯盟	V	
10	新黨	V	
11	國會政黨聯盟	V	
12	宗教聯盟	X	
13	台灣維新黨	V	應優先實施長照社會保險，費用由長照保險支付。
14	台澎黨	V	
15	中華統一促進黨	X	
16	喜樂島聯盟	X	
17	合一行動聯盟	X	
18	安定力量	V	
19	一邊一國行動黨	V	

附件四：民主進步黨回覆「長期照顧安排假」政見承諾

民主進步黨回覆「長期照顧安排假」政見承諾(全文)

- 一、長照 2.0 提供居家、社區到住宿機構式照顧的多元服務，目的即在於協助家屬照顧失能的家人，以避免因「照顧而離職」的情形。
- 二、但長輩可能有突然因病而失能，或失能情形突然變化的情形發生，需要家人尋找或變更長照服務的安排，此時給予家人短期請假應屬合理，也可避免其不得已只好選擇離職照顧。
- 三、惟為兼顧職場與家庭照顧之平衡，衛福部已協商勞動部針對照顧離職情形之因應，進行跨部會討論，勞動部也已就照顧假內涵或適用產業規模、日數、申請條件及制度設計等探討研議，勞動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俾利於制度上做完善規。

附件五：綠黨回覆「長期照顧安排假」政見承諾

綠黨回覆「長期照顧安排假」政見承諾(標楷體文字為綠黨答覆內容)

1. 一段長期照顧平均十年時間。本黨體認到長期照顧對勞動者之不利影響，認同「照顧不離職」訴求對個人、企業及國家之重要性，政府應立法保障勞動者權益，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答覆：綠黨認同立法保障身兼家庭成員長期照護責任之勞動者其工作權益，並認同應該建立相關財源、資格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政策之公平性與可行性。

2. 本黨支持「長期照顧安排假」政策訴求，提供所有受僱者（包括勞工及軍公教）一生的就業期間若遇到一位家人有長照需求，得享有 30 天有薪假及 150 天彈性請假之權利，俾在職照顧者有時間安排照顧計畫、盡速穩定工作，並免於因此被解僱之恐懼。

答覆：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家庭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劇增，仍應仰賴國家建立健全的長照社會福利制度予以因應為主。目前每年仍有高達 13.3 萬名資深勞動者為了照顧家人而退出職場，更凸顯目前國家提供長照社會福利資源之不足，因此需由私領域之家人犧牲就業機會來彌補之，從而造成照顧者可能被迫離職，失去工作機會與相關勞動保障，從而製造新的社會問題。

認識到一般家庭要初次開始承擔家人之長期照顧工作，需有一定時間的安排與調適期間，方能順利重新安排作息時間與各項生活事宜，轉換至長期照顧家人的狀態，給予有長期照顧家人需求之勞動者一定的假期，實屬必要。

惟，貴會訴求之「每一位有長期照顧需求者，其仍在就業的家人，**無論人數，均得享有 30 天有薪假期，加上 150 天彈性休假**」，相較於日本現行「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其全體家人共享 93 天照顧安排假」，以及公務人員侍親假「留職停薪兩年」，將會增加大量社會福利資源成本，增加政策可行性之門檻。本黨認為給假應切合實務需要，並以嚴肅考慮財務可行性為前提，建議比照日本現行制度以「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其全家共享照顧安排假」，其共享**假之天數是否沿用日本規定，或適度展延更多天，則應視被照顧者的需求與國家社會福利財源做整體精算擬定**。另，30 天照顧安排假之津貼，貴會擬按投保薪資之 60% 給付，仍有討論空間：照顧安排調適期間休假給予生活津貼，似不該因原勞動者原投保薪資之高低而給付差異，應可研究定額之津貼方式，可與前項共享照顧假天數一併精算津貼金額。**彈性無薪請假設計亦有其必要性，惟貴會規劃之 150 天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尚缺乏相關實證數據為政策基礎，相關配套仍須更多討論與研究，從而方能得到最能幫助勞動者安排長期照顧需求之妥適配套方案。

3. 本黨承諾於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入法；並同意提供每年推動進度說明（例如提案、發言紀錄、公聽會、記者會等），以資佐證。

答覆：綠黨願意承諾在取得席次進入國會後，將「保障負擔家人長期照顧責任之勞動者工作權益」列為本黨國會議員之重要問政議題，並承諾將于第十屆立法委員任內之第二、四、六、八會期結束前兩週內，公告該年度本黨推動此項工作的相關進度說明。